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年度公教人員各項生活津貼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俸點 薪額	薪(俸)點： 薪(俸)額：	元 元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喪葬補助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檢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件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書。					
請求補助金額	月支薪俸額 元，補助 月薪俸額。					
	新臺幣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出納組	稅額：			總務主任		
主管單位簽註					第一層決行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批 示
本案經查屬實擬請准予補助						
茲 領 到						
_____ 補助費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此 據						
具 領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記：1. 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處會三字第 0950006059 號書函規定，機關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員工帳戶之款項，得以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員工得免填寫收據。但未採直撥入帳者，仍應取得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之收據。

2. 申請生育及眷屬喪葬補助費請加填背面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書。

切結書

一、本人所請領之補助費，絕無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

二、生育補助費：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項補助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三、喪葬補助費：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項補助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費相關規定

-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 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